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及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

2. 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

3. 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

4. 委託書(有代理人需附)

5. 申請書(包含審查表及勘查紀錄表)

6. 回郵信封(如需郵寄者需附)

7. 規費(一份申請書每筆土地500元、每增加一筆土地加300元；上開規費原則為發予一份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倘欲申請多份證明書，每增加一份加100元)